

50

G610
H97a

学 前 教 育 评 价

霍力岩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前教育评价/霍力岩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3

ISBN 7-303-05032-9

I. 学… I. 霍… III. 学前教育-教育评估
IV. G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0645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0.875 字数:271千字

2000年3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3次印刷

印数:15 101~20 100册 定价:15.00元

前 言

学前教育评价问题是当前学前教育改革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引起了国内外广大学前教育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广泛注意,并开展了多方面的理论和实践探索。相应地,作为一位学前教育研究工作者,我从90年代初开始关注评价问题特别是学前教育评价问题。由于我的研究领域是学前教育和比较教育,在对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有一定研究的基础上,我大量接触了国外学前教育的文献和多种研究资料,这些文献和资料中有相当多地涉及了学前教育的评价问题。我对这样的学习机会自然非常珍惜,于是花费了不少的时间去研读有关文献和资料,并在参阅国内外有关文献和资料的基础上试图进行较为系统的学前教育评价研究。几乎与此同时,我所在的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正在进行课程改革以适应世界教育发展的需要和我国教育改革形势的需要,在学前教育专业的课程改革中,“学前教育评价”也理所当然地被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列入教学计划。由于我当时相对比较多地关注了这个领域,自然就由我担起了建设这门学科的任务。建设一门新的学科又促进了我对学前教育评价更进一步的研究,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是使我对原来觉得简单的问题如评价的概念问

2 学前教育评价

题、评价方案的编制问题等又进行了多角度的研究，其二是使我对一些原来觉得较为复杂的问题如评价模式、评价策略问题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自1994年我在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是国内第一家系统开设此课程的高校）教育系幼儿教育专业开设此课程至今，在本科、续本科、研究生层次上讲授此课程近10遍。近几年来，我又结合国内外教育评价特别是学前教育评价的最新进展以及国内学前教育改革的实际需要，对原来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完善、补充和改进，并在此基础上，写成了这本《学前教育评价》。此书的主要特点是：

1. 系统研究了学前教育评价的基本理论。对学前教育评价的概念、历史沿革、主要种类、基本原则等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2. 着重研究了如何编制学前教育评价方案。从目标的分解并形成指标体系、标准的界定并形成标准体系、加权的计算并形成计量体系三个方面对编制学前教育评价方案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形成了编制学前教育评价方案的系统框架。

3. 特别探讨了如何实施学前教育评价。不仅探讨了学前教育评价方案的实施过程，搜集评价资料的工具，评价资料的统计分析，而且还探讨了评价实施过程中主评者和被评者的心理及其调控的问题，为学前教育评价的实施提供了较为系统的指导。

4. 分别研究了西方学前教育评价的主要模式和策略等评价思潮。在介绍了西方主要的学前教育评价思潮的

同时，花费很多笔墨对它们的优缺点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特别指出了这些思潮在我国学前教育改革中的意义。

总的来说，本书重视了研究的理论性和系统性，突出了学前教育评价特别是幼儿园教育评价的特点，强调了国内外最新评价思想和实践与我国学前教育的结合，是一次对学前教育评价问题的积极的探索。希望它对于推动我国的学前教育评价工作以及由此推动我国的学前教育改革会有积极的意义。

李东同志提供了第四章的部分写作资料，朱慧莉、张艳二位同志参加了本书的一些资料搜集工作，同时，本书还参考了一些国内外同行的有价值的有关书籍和评价表格。值此书出版之际，向他们表示谢意。

希望广大的幼教工作者对此书中的不足和疏漏之处提出批评意见。

霍力岩

1999年5月16日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学前教育评价的理论	(1)
第一节 评价的本质	(1)
一、价值的本质.....	(1)
二、价值与评价.....	(9)
第二节 学前教育评价的概念与意义	(11)
一、教育评价.....	(12)
二、学前教育评价.....	(18)
第三节 学前教育评价的历史沿革	(24)
一、教育评价的历史沿革.....	(24)
二、学前教育评价的历史沿革.....	(28)
第四节 学前教育评价的主要种类	(35)
一、按评价的范围划分.....	(35)
二、按评价的基准划分.....	(38)
三、按评价的层次划分.....	(43)
四、按评价的主体划分.....	(45)
五、按评价的功能划分.....	(52)
六、按评价中是否采用数量化方法划分.....	(57)
第五节 学前教育评价的基本原则	(61)
一、学前教育评价原则是评价规律的反映.....	(61)
二、学前教育的基本原则.....	(63)
第二章 学前教育评价方案的编制	(74)
第一节 分解目标——形成指标体系	(74)

2 学前教育评价

一、学前教育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概述·····	(75)
二、建立学前教育评价指标体系的意义和原则·····	(95)
三、建立学前教育评价指标体系的途径和方法·····	(105)
第二节 界定标准——形成标准体系·····	(116)
一、学前教育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概述·····	(117)
二、学前教育评价标准体系中的量标·····	(142)
三、学前教育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的编制·····	(148)
第三节 加权求和——形成计量体系·····	(154)
一、学前教育评价计量和计量体系概述·····	(154)
二、学前教育评价指标的加权及其构造·····	(158)
第四节 学前教育评价方案的实际编制·····	(171)
一、指标体系的实际编制·····	(172)
二、标准体系的实际编制·····	(174)
三、计量体系的实际编制·····	(185)
第三章 学前教育评价的实施 ·····	(199)
第一节 评价的实施过程·····	(199)
一、评价实施的准备阶段·····	(199)
二、评价实施阶段·····	(200)
三、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201)
第二节 搜集评价资料的工具和技术·····	(201)
一、成人评价工具·····	(202)
二、幼儿评价工具·····	(209)
第三节 评价资料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处理·····	(238)
一、评价资料的分类及其整理·····	(238)
二、评价资料的统计分析·····	(241)
第四节 评价实施中的心理及其调控·····	(261)
一、评价心理及其对评价过程的影响·····	(261)

二、主评心理及其调控·····	(264)
三、被评心理及其调控·····	(273)
第四章 西方学前教育评价思潮研究·····	(282)
第一节 西方学前教育评价模式研究·····	(282)
一、行为目标评价模式研究·····	(282)
二、CIPP 评价模式研究 ·····	(289)
三、外貌评价模式研究·····	(295)
四、差距评价模式研究·····	(299)
五、CSE 评价模式研究 ·····	(302)
六、认可评价模式研究·····	(304)
七、目标游离评价模式研究·····	(307)
八、对抗式评价模式研究·····	(309)
第二节 西方学前教育评价策略研究·····	(312)
一、自然式探究策略研究·····	(312)
二、三角测量策略研究·····	(320)
三、教育鉴赏和批评策略研究·····	(325)
四、阐明式评价策略研究·····	(329)
主要参考资料·····	(334)

第一章 学前教育评价的理论

第一节 评价的本质

评价是价值判断。就评价的内涵来说，它与价值这一概念密切相关。在英语中，评价（evaluate）一词由词干“valu”加上词头“e”和动词性词尾“ate”组成，其中“valu”意为价值，词头“e”的意义等同于“out”，即引出。可见，评价就是引出和阐发价值或进行价值判断。由此，要探讨评价的本质问题，必须首先弄清与评价密切相关的价值问题以及评价与价值的关系问题。可以说，只要弄清了价值的本质以及评价与价值的关系问题，评价的本质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一、价值的本质

价值是什么？这是一个看起来非常简单，而实际上又非常复杂的问题。下面，我们分别从价值与事实的区别与联系、价值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以及价值与意义、效用的区别与联系等几个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一些简要的说明。

（一）价值与事实

价值和事实能否区分开？换句话说，价值能不能相对独立于事实而存在，人们能不能形成相对独立于事实判断的价值判断？如果能，价值与事实二者之间有怎样的区别和联系？

1. 价值与事实的区别

2 学前教育评价

价值与事实不同。从逻辑意义上讲，价值与事实是相互独立、相互并列和相互对应的，我们完全可以在理论上把它们区分开。

人们主要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事实”一词，我们用“事实1”和“事实2”来表示这两种意义上的事实，并由此说明事实与价值的不同。

“事实1”指的是客观存在的事物、事件或过程。

“事实2”指的是对客观存在的事物、事件或过程的描述、反映或判断。

对于事实的这两种表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都是常见的，是非常容易理解的。从哲学的意义上来说，我们可以把“事实1”称为“客观事实”，把“事实2”称为“科学事实”或“经验事实”。我们认为，“事实2”是对“事实1”的引申，是对事实的描述、反映或判断。

就“事实1”来说，它同价值的区别是很明显的。事实作为客观存在的事物、事件或过程，是一种既定的现实，具有一种确定性，可以与人无关而独立存在。而价值就不同了，虽然它也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却因人而异，作为人的活动的产物，同人和人的需要有着密切的联系。

就“事实2”来说，它同价值的区别同样也是很明显的。事实告诉我们客观实在是什么，它的属性和特征如何；价值则告诉我们客观实在对于人来说怎么样，如它是好是坏，好到什么程度和坏到什么程度等。对于人类的活动来说，事实和价值都是必需的，它们各有各的用途和作用。事实可以告诉我们客观实在的属性和特征，可以告诉我们在实际上应该怎样行动，以及用什么技术、按什么方式行动；而价值则可以告诉我们应该不应该行动以及进行多大规模的行动。所以，人类的一切行动之中都包含着两种成份，即事实成份和价值成份，都是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结合。

2. 价值与事实的联系

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是相对独立的，但它们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的，我们可以从事实中导出价值。

那么，价值和事实是如何相互联系的呢？或者说，我们如何才能从事实中推导出价值呢？

(1) 事实中蕴藏着形成价值的可能性

每一事实都有其特定的属性和功能，它们已经潜在地包含着对人有益或有害的方面。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事实之中已经蕴藏着形成价值的可能性。这时的事实之所以还被称为事实，是因为它还不具备显现其价值的条件，还没有现实地表现出对人的价值。事实和价值、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不是现实中互不相干的两个事物或两个世界，而是同一事物或同一世界的两个层面。

(2) 事实负载着价值

客观事物就是客观事物，它可以在人之先、在人之外独立存在，与人或价值没有直接联系。但当人们把客观事物称作事实时，它就不是纯粹的“自在之物”，而是与人密切相关、与价值密切相关了。一般来说，事实一旦被人的科学探索活动所确认，就已经打上了人的“印记”，渗透了理论，预设了价值，受到了理论和价值的“污染”。也就是说，客观事实不是自发地显现在我们面前的，我们称之为事实的那些事物、事件或过程，恰好是对我们具有某种价值（正价值或负价值）的事实。我们的价值观念和认知方式预先决定了我们认识哪种事实，以及如何去发现和组织这些事实。从这个意义上说，事实本身不是中性的，事实负载着价值。

(3) 人的需要是实现从事实到价值转换的关键

要想真正把握事实和价值的联系，我们还必须明确，价值所依赖的事实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关于客观事物、事件和过程的事实，从事实到价值，这中间还需要有关于人和人的需要的事实。对某

4 学前教育评价

一客观事物、事件或过程的描述、反映或判断是否会导致价值，将会导致什么样的价值，主要是由人和人的需要决定的。只有人的需要能够诱发出事实中潜在的价值，实现由事实到价值，准确地说是由“潜价值”到“显价值”的转换。哪里有人和人的需要存在，哪里便会有事实向价值的转换。

(二) 价值与主体、客体

价值不能离开主体和客体而存在，它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因此，要说明价值问题，还必须说明价值与主体、客体的关系问题。

1. 价值与主体

主体是从事现实社会活动并以某种方式掌握世界的人。主体必定是人，而人未必是主体。主体之为主体，不仅具有人性，还具有主体性，即在现实的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动性、创造性和自主性。

我们无法离开主体去谈论价值。在没有人的地方谈论某种东西有无价值或价值的大小，不仅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而且也是绝对不可能的。马克思说过：“Value, Valur, 这两个词表示物的一种属性。的确，它们最初无非是表示物对于人的使用价值，表示物对人有用或使人愉快等等的属性。……实际上是表示物为人而存在。”马克思讲的很清楚，价值是在物与主体人之间形成的一种属性，它取决于物对于人的特定关系，没有主体及其需要，或者说不同主体及其需要相联系，就不会有物的价值属性。

下面，我们分别从物的价值和人的价值两个方面来说明价值与主体的关系：

(1) 物的价值与主体

物的价值不能离开主体人而存在。如果说价值存在于人类社会之前或人类社会之外的自然物中，那么，这些自然物的价值又

是由谁来判断的呢?是什么样的标准区分了这些自然物的美和丑、好和坏、益和害呢?在人类出现之前,地球就已经存在了,就是今天,在我们的视野之外,也还存在着许许多多未知的事物,但它们作为一种“自在之物”,与人尚无联系,其本身并没有美丑、好坏和益害之分。所谓美丑、好坏、益害,都是对人来说的,是人赋予自然物的意义:美是人觉着美,丑是人觉着丑;好是人认为好,坏是人认为坏;益是于人有益,害是于人有害。只有有了主体人,只有同人的需要相联系,物才具有价值,才能区分为美丑、好坏和益害。

(2) 人的价值与主体

与物的价值不能离开主体人而存在一样,人的价值也不能离开主体人而存在。人是互为主客体的,每个人的价值都不是个人的简单行为,而是个人在同他人、集体或社会的关系中表现出来的为他人、集体或社会尽了什么责任、做了什么贡献。我们可以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一个人在游泳中溺水而死,这是一件个人的行为,所以也就谈不上什么价值;同样,如果一个人为了抢救落水者而牺牲,这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个人行为,而是个人在同他人关系中表现出来的一种利他行为,从道德价值来看,这一行为就是一种善的、有价值的行为。自然人的行为只不过是一连串的动作,无所谓价值,或者说我们无从判断其价值。人的价值也同其它一切价值一样是离不开作为价值主体的人而存在的。

2. 价值与客体

客体是主体社会活动所指向的客观对象,它包括自然、社会以及人本身。客体不等于一般的客观存在物。世界上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都是潜在的和可能的客体,但只有进入人类活动领域的那一部分、那一方面才是现实的客体。客体具有客观性、对象性

和社会历史性。

如同我们无法离开主体去谈论价值一样，我们也无法离开客体去谈论价值。价值作为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它自然离不开客体。客体的属性和功能决定着客体能否对主体有用（有无价值）以及用处的大小（价值大小）。马克思曾举例说，金银之所以可以被用作货币贮藏的天然材料而具有财富的价值和作为满足奢侈、装饰、华丽等等需要的天然材料而表现出审美价值，都与它们的自然属性有关，由于“贵金属比值高，耐久，比较不易损坏，在空气中不易氧化，特别是金，除王水外不溶于其它酸类，这一切自然属性，使贵金属成为货币贮藏的天然材料。”

阐明客体和价值的关系，要求我们必须明确价值离不开客体，价值并非仅仅是个人的主观因素；同时也要求我们必须明确价值并不是客体，把客体与价值等同起来的观点也是不正确的。我们应该确实把价值看作主客体之间的关系。

（1）价值并非是个人的主观因素

前面曾经谈到，价值是与作为主体的人的社会活动相联系的，没有作为主体的人的现实的社会活动，价值则无从谈起。那么，价值是否是个人的主观因素呢？回答是否定的。唯物主义者认为，把价值仅仅看作是个人的主观因素，归结为纯粹个人的心理、欲望和爱好的产物，是对价值的歪曲。奥地利的主观唯心主义者迈农·埃伦费尔斯曾经从主体的心理因素引出价值，认为价值就是人的愉快和满足。存在主义者萨特说，我的个人自由就是价值的唯一基础，此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给我提供这种或那种价值。他们的观点都是片面的和不科学的。

（2）价值并不等同于客体

客体本身并不是价值。世界上的任何物体其本身并非就是价值。黄金仅仅是具有某种物理化学属性的物品，《蒙娜丽莎》本身

也不过只是一张涂上了一些颜料的画布而已。它们之所以具有价值，在于它们与人的关系，在于它们对人类某种需要的满足。没有人，没有与人的关系，客体本身就无所谓价值。所以，价值不是客体的物理的或化学的自然属性，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西方的客观唯心主义者刘易斯，把客体及其自然属性与价值等同起来，主张价值是客体本身固有的一种属性，如同“颜色”和“形状”一样。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是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价值的看法相违背的。

（三）价值与意义、效用

“价值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这一对价值的概括明确地告诉我们：价值不是主体，也不是客体；价值离不开主体，也离不开客体；价值存在于主客体相互作用之中。那么，价值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1. 价值和意义

（1）价值是意义

价值关系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意义关系，即客体对于主体所具有的意义。某件物体、某一事情对人有意义，也就是某物、某事对人有价值，意义的大小也就是价值的大小。

“意义”一词在日常生活中被广泛应用。我们在进行某一科研题目的立项申请时，就必须回答它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我们还经常说：“这次活动很有教育意义”，“这次活动很有实际意义”等。在人类世界中，大到历史事件、自然现象、科学理论、文化产品，小到一句话、一个动作、一个表情，无不具有某一种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世界就是一个意义的世界。

（2）意义未必是价值

意义的使用范围明显地大于价值：

①价值不具有意义作为“含义”的含义

8 学前教育评价

一般地说，“意义”的含义主要是两种：第一种，词语、概念的含义，例如，“我不知道这个词的意义”表示的就是我不理解这个词的含义；第二种，事物的作用和价值，例如，“理论意义”、“实际意义”、“教育意义”表示的就是这个意思。可见，价值不具有意义中的第一种作为“含义”的含义。

② 价值不具有意义作为事物与事物之间关系的含义

意义包括事物与事物之间、客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雨露滋润禾苗壮”、“万物生长靠太阳”，讲的就是雨露和阳光对于万物生长的意义，但我们并不说阳光和雨露对于万物有价值，因为它们不可能意识到自己的需要以及与他物的关系，因此，并不构成价值关系；同样，我们在谈到道德价值时，我们并不认为狼吃了羊要负道德责任，也不认为狐狸吃了小鸡要负道德责任。我们主张意义关系存在于一切事物之间，而价值关系却只与人有关，只是作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而存在。

2. 价值和效用

作用或效用是一个比意义更通俗、更常用的概念。在日常生活中，从不使用“价值”一词的人为数不少，不使用“意义”一词的人也不少见，但不使用“有用”、“无用”概念的则绝无仅有。一个幼儿可能根本不知道“价值”、“意义”所指为何，然而他却可能经常用“有用”、“无用”来表达自己的情感和态度，来表达成人用“价值”、“意义”所表达的同样的内容。如果我们说某人是“有用之材”，这里面包含了多少肯定和称赞；如果我们说某人是“无用之辈”，这里面又包含了多少怀疑和否定！在某种意义上说，作用或效用是可以和意义、价值等同使用的，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意义，也就是客体对主体的作用、效用。价值的大小也就是作用、效用的大小。

效用是多方面的。首要的方面是满足人的某种实用的或功利

的物质需要，如米和面可以满足人的饱腹的需要；但效用并不仅仅是实用的和功利的，实用和功利仅仅是效用的一种表现形式，但不是效用的所有表现。例如，审美价值也是一种效用，但它就不是实用的，名画《蒙娜丽莎》具有审美的价值，但她却不具有实用的价值。客体的作用、效用要比实用和功利宽泛得多，既可能是物质的作用、效用，也可能是精神的作用、效用，不仅仅包括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而且包括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要。

二、价值与评价

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创造了价值。但是，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的某一现实的社会实践活动所创造的价值并不都是预期的，它可能创造了价值，也可能没有创造价值，可能创造了很大的价值，也可能创造了很小的价值。究竟人的某一现实的社会实践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状况如何，这要靠人们去认识、去判断，也就是靠人们去评价。而且，创造价值并不是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最终目的，创造价值是为了满足主体的需要，而价值能否满足人的需要，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的需要，也需要我们进行评价。创造价值，评判价值，进而实现价值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一个完整的过程。评价或者说评判价值，是创造价值的深化，也是实现价值的前提。

（一）评价揭示价值

所谓评价，就是主体对客体对于人的意义的一种观念性的把握，是主体对于客体有无价值以及价值大小所作的判断。在现实的活动中，我们只有通过评价，才能揭示、把握客体的价值，使客体的价值由潜在的形式转化为现实的形式，呈现在人的面前。评价是揭示价值的重要手段。

1. 评价是人类活动的一大特征